

购销合同

供方：深圳市腾宇机电有限公司
需方：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同编号：TY020628
签约地点：深圳

一、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 注
一、主楼冷却水泵 4 台（国产）						
1	电机轴承 6314z	个	8	846	6,768	NSK（日本）
2	水泵轴承 6311z	个	8	721	5,768	NSK（日本）
3	机械密封 FBC-70A	套	4	2,063	8,252	国标
4	轴套 ZTB-70	件	4	504	2,016	加工件
5	压盖 JY-70A	件	4	438	1,752	加工件
6	压盖螺栓 M12	个	16	34	544	国标
7	主轴修复、做平衡	根	4	1,237	4,948	加工件
8	减震橡胶弹性块	块	4	301	1,204	国标
9	O 形圈	个	4	210	840	国标
10				小计	32,092	
二、主楼冷冻水泵 4 台（进口）						
11	电机轴承 6315c3	个	8	887	7,096	NSK（日本）
12	水泵轴承 6311c3	个	8	778	6,224	NSK（日本）
13	机械密封 FBD-22.225	套	8	2,238	17,904	英标
14	轴套 ZTB-225	件	2	540	1,080	加工件
15	压盖 JY-225A	件	2	447	894	加工件
16	密封垫 d455	个	4	176	704	加工件
17	压盖螺栓 M12	个	16	36	576	英标
18	主轴	根	1	3,036	3,036	加工件
19	主轴修复、做平衡	根	3	1,238	3,714	加工件
20	减震橡胶弹性圈	个	40	40	1,600	英标
21				小计	42,828	
三、主楼涡轮蝶阀、软接头和止回阀更换						
22	涡轮蝶阀 DN250	台	4	8,764	35,056	上海冠龙 2.5mpa



23	英国 SKEAT/S201 法兰 橡胶单鼓避震软接头	个	4	10,597	42,388	DN250 PN16 订货 60 天
24	静音止回阀 DN250	台	2	5,775	11,550	上海龙珠 2.5mpa
25	螺丝 M22*100	套	84	14	1,176	国标
26	螺丝 M22*180	套	56	17	952	国标
27				小计	91,122	

四、会堂 3 楼 3 台卧式冷冻水泵

28	电机轴承 6311c3	个	6	777	4,662	NSK (日本)
29	水泵轴承 6308z	个	6	676	4,056	NSK (日本)
30	机械密封 FBD-21.175	套	3	2,091	6,273	英标
31	轴套 ZTB-175	件	3	520	1,560	加工件
32	压盖 JY-175A	件	3	436	1,308	加工件
33	压盖螺丝 M12	个	6	36	216	英标
34	密封垫	个	3	167	501	加工件
35	减震橡胶弹性圈	个	30	28	840	英标
36	小计				19,416	
五	合计 (10+21+27+36)				185,458.00	

附注：1、本报价已含各项税费、搬运费、拆卸安装费、调试费等有关费用；
2、本报价已含黄油、除锈剂、沙纸、切割片、专用器具等辅材费用。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已经包含供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需方除支付上述费用之外，不再向供方支付任何其它的费用。供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上述费用需方在货到验货合格安装调试后且收到供方等额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财政支付申报手续。供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需方迟延申请拨款的，不视为需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腾宇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帐号：4420 1002 4000 5251 3627

三、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0 天内交货。供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货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款项需方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损失的，应按需方实际损失赔偿。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 GB3216—82、GB3216—89、GB3214—82、JB3526—84 等标准制造或按供方签订的有关文件制造，供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三包期为一年。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院。

六、包装标准：

按水泵配件产品专业的标准规定包装，其包装由供方负责供应，并承担费用。

七、验收标准、方法：

供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及时通知需方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装，并在 7 日内重新验收。再次验收未通过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款项需方有权不予支付，供方还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供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供方应按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 2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需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供方退还，未付款项，需方有权不予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 1、供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合格，导致无法实现需方目的；
- 2、供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3、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
- 4、供方利用本合同作夸大、虚假市场宣传、招揽业务的； 5、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持贰份，供方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腾宇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威花园1栋215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院
法定代表人：刘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55-28570626 13501567439	电 话：
传 真：0755-28570626	传 真：
邮 编：518003	邮 编：